

项目编号: ZXZB-CG2024-169

项目名称: 科学教育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镇安中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 陕西儒亿实业有限公司

时间: 2024年12月5日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陕西省镇安中学校内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镇安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儒亿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就项目名称：科学教育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1 包（采购项目编号：ZXZB-CG2024-169）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供货一览表（附后）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1709800 元）。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四十的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初步调试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全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交付通知后 30 天,计划交货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交货地点: 陕西省镇安中学校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物流。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所有产品清单的供货、使用等是否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 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清单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第十五条 开户行及账号

1. 开户名称: 陕西儒亿实业有限公司
2.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南路支行
3. 开户账号: 809011580000136939

甲方单位名称: 陕西省镇安中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宝新(代)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乙方单位名称: 陕西儒亿实业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政善

电 话: 15596667887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